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7 年 10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 樓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許副市長漢卿

記錄：黃建衡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詞：

林教授、陳教授、以及府內外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好：

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，本市 107 年 1 至 9 月份 A1 事故總計死亡 111 人，較去年同期減少 13 人，減少比例達 10%，惟 1-8 月份交通事故受傷人數為 34,510 人，卻較去年同期增加 1,051 人（增加比例 3%）。其中又以「機車」、「高齡者」及「18~24 年輕族群」等事故項目死亡人數居高，請各單位持續針對高危險目標族群加強事故防制作為。9 月份 A1 事故死者多為 20~29 歲年輕族群，每當大專院校開學，年輕機車騎士普遍行駛速度偏快，加上不熟悉通學路線或校園周邊路況，以及駕駛騎乘技術還不太純熟，而有容易發生肇事的情形。請各小組加強執法取締作業及相關宣導活動，讓年輕人拿到駕照的第一堂課，先學會「安全」這件最重要的事。也希望大家能同心協力降低本市各類交通事故人數，營造更安全有秩序的交通環境，謝謝大家。

六、 專案報告：

（一）「機車安全感知應用駕駛學習遊戲」應用推廣實施計畫

監理小組專案報告(麻豆監理站)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感謝監理小組簡報。准予備查。

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（一）本會報「事故防制工作圈」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召開 10 月份會議，初審提案 3 案及臨時動議 1 案，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
初審提案 1：依據「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」，綜管小組 107 年 9 月 16 日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，經工作圈會議決議，提報大會准予備查

秘書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初審提案 2：藉由臺南地區跨機關宣導資源整合平台，整合資源、加強機關間橫向連繫，成立「臺南地區跨機關宣導資源整合平台」，經工作圈會議決議：請監理小組與秘書組討論後續配合事項。

監理小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初審提案 3：本市安南區環館路 358 巷(翡翠森林社區出入口)分隔島開缺口一案，提請審議。經工作圈會議決議：請工程小組將工作圈意見納入考量，並邀請本市道安顧問實地勘查討論後再提送大會審議。

工程小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臨時動議 1 案：有關快速公路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儀器案，經工作圈會議決議：請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與執法小組討論後續提報中央申請補助事宜、儀器設置地點及數量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交通部 106 年度執行成果考評，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共計 83 項(綜管小組 3 項、教育小組 16 項、監理小組 14 項、宣導小組 12 項、工程小組 17 項、執法小組 5 項、砂石車安全管理 16 項)，經本月份工作圈會議討論請各小組檢討並納入後續推動工作。

交通局熊副局長萬銀：

交通部道安考評方式，往年皆至各縣市政府實際考察，今年更改為縣市集合至交通部報告成果，較難展現本市各項道安作為及防

制成效，與往年成績相較，可能有所落差。今年剩下約 2 個月，請各小組儘快完成考評委員建議改善事項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107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秘書組報告：(略)

交通局熊副局長萬銀：

1. 現交通部採用 30 日內死亡人數統計方式，1 月份至 9 月份 A1 事故雖較去年減少 13 人，惟 30 日內死亡人數有增高趨勢。依據 10 月份執法小組至交通部專案報告，本市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分析為高齡者及機車事故比率較高，請各小組能針對此一現象再精進改善方案。
2. 因 9 月份學生剛開學 18 歲至 24 歲肇事件數有增加趨勢，另天氣溫度漸降酒駕可能增加，請各小組再從各方面預防改善。

林教授：

1.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，建議增加 1 月至 8 月分析資料，方可與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(1 月至 8 月)月份比較基準相同，以利判讀數據比較。
2. 有關違規執法取締與交通事故分析表，違規取締件數(1 月至 9 月)建議增加顯示 1 月至 8 月，方可與表內 A1 及 A2 類事故 死/傷人數(1 月至 8 月)月份比較基準相同，以利判讀數據比較。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各小組針對 18 歲至 24 歲、高齡者及酒駕者等易肇事族群，加強宣導教育等相關防制作為以減少事故發生。
2. 請業務承辦單位配合調整修正表格。

九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十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 兼召集人結論：

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，因生命寶貴，關於民眾交通安全課題，請各相關單位列為最重要議題執行，降低交通事故，謝謝各位，散會。

十二、 散會：下午 16 時 40 分。